

原始民族人权初论

——对人权之源的几点质疑

周 长 龄

—

论及人权的产生，总要溯及人权之源——“天赋人权”。“天赋人权”(natural right, inborn right)一词，最早是日本近代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加藤弘之等，从17、18世纪西方自然法学派的“自然权利”、“天生权利”翻译到东方来的。^①这些“自然权利”是什么呢？西方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如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卢梭等，尽管在有些主张上不尽相同，但都认为人类与生俱来享有自由、平等、生命、安全、拥有财产、反抗压迫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些权利是人类普遍的、永恒的道德原则和法律原则。他们认为这些权利源于人类早期的“自然状态”，来自人的“自然本性”。对上述西方思想家们所倡导的所谓“自然状态”、“自然本性”、“自然权利”、“天赋人权”，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深刻地指出，这不过是“美学上大大小小的鲁滨逊故事的错觉”。^②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早期著述，如《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神圣家族》，以及稍后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反杜林论》来看，他们认为人权不过是一个历史范畴。他们曾深刻地指出：“‘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③

这样我们就可以提出：既然人权不是天赋的，不是在自然状态中产生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那末它是在什么样的历史阶段和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呢？既然人权是作为人所享有的或应享有的权利，即“人”的权利，那么是不是有了人就有人权？现代人类文化学、考古学、民族学认为，脱离动物界具有原始思维特征的、组成人类社会的、已经完全形成的人，即越过古人、新人，达于现代人的人，早在母系氏族社会中期就已经出现。^④属于现代人的原始氏族先民们，有没有作为人的人权呢？如果说人权是“道德意义上的权利”，^⑤而原始道德在母系氏族社会随着氏族意识的萌芽就已萌生，那末又为什么不能有由原始道德观念而引发的原始氏族的人权呢？如果有，这又是一些什么样的权利？这些权利又是怎样产生的呢？

① 崔世广：《近代启蒙思想与近代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第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6页。

③ 同②，第146页。

④ 杨堃：《原始社会发展史》，第117页。

⑤ 沈宗灵：《人权是什么意义上的权利》，《中国法学》1991第5期。

在上世纪中叶，有关古代希腊、罗马历史上的一些问题还是有待解决的一个哑谜；然而到了70年代，人们就已经掌握了开启这一哑谜的钥匙。这把钥匙，就是美国民族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 1818—1881）在对易洛魁人塞纳卡部落长期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氏族理论。恩格斯曾评价摩尔根的氏族理论“在原始历史观中引起了革命”。^①

按照这个理论，氏族既是原始氏族先民的婚姻和血缘集团，又是生产、生活的经济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细胞，同时还是原始氏族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管理机关。氏族组织的这些职能及其性质，又都凝聚和表现在规范、调整氏族先民的行为和关系的氏族习俗权利与义务之中。正因为如此，摩尔根才说人们愈是“了解一个氏族成员的权利、特权和义务，就会愈充分地理解氏族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所具有的性能。”^②换言之，人们愈是了解氏族组织、制度及其职能，那么遥远、朦胧的原始社会里，原始氏族先民们所具有的、与文明社会不同的习俗的权利与义务，就会愈益清晰地呈现出来。正是循着这一思路，马克思、恩格斯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中，对处于母系氏族鼎盛阶段的易洛魁人塞纳卡部落的八个氏族，对处于文明时代门槛上的希腊、罗马父系氏族的原始氏族先民们所具有的习俗上的权利与义务，作了详尽的考察和阐释。他们所揭示的这些氏族习俗上的权利与义务^③主要有：

（一）原始氏族先民的生存权

在文明社会，个人的生存权由法律和国家提供的保护来实现，但在氏族社会里，个人的生命安全主要依靠氏族。氏族作为一个血缘团体，不仅有充分的人数来实现这一保护，而且氏族亲属间的团结也是提供这种保护的一个有力因素。在氏族社会，侵犯一个氏族成员，被视为侵犯整个氏族。所以氏族习俗规定：氏族成员处于忧患时，彼此应互相援助；氏族的一个成员被杀害，整个氏族全体亲属就要列阵，去为他实施血族复仇，以至“为血亲报仇这种古老的习俗在人类各部落中流行得非常广泛”。^④既然氏族习俗规定，每个人都是承担为他人复仇的义务主体，自然每个人同时也就享有得到他人保护其生命安全的权利。

（二）原始氏族先民的名称权

在易洛魁人塞纳卡部落内，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名称，“每个氏族都有一套个人的名字，这是氏族专有的，同一部落中的其它氏族不能使用。”^⑤

马克思在《摘要》中，曾详尽地论述了易洛魁人的婴儿出生后，其母为他选择个人名字，以及他成年后重新改名的一套规定和严格的程序。摩尔根认为：“在使用各氏族所专有的人名方面采取这么慎重的态度，充分说明他们对名字的重视以及名字所赋予的氏族成员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1版，第69页。

③ 摩尔根把氏族成员的权利与义务称为“氏族法”。马克思、恩格斯不用这一术语，而改用“氏族权”和“习俗权。”笔者使用“氏族习俗上的权利与义务”，或简称“氏族习俗权利”。

④ 同②，第75页。

⑤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82页。

权利。”^①可见，氏族成员的个人名字，不仅表明他是属于哪一个氏族，他与其它氏族成员的关系；更重要的在于“氏族的名字，其本身就代表了氏族的权利。”^②

（三）原始氏族先民的财产继承权

易洛魁人母系氏族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相当于新石器时代的后期，即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时期。这大体相当于我国的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屈家岭文化时期，也即传说中的神农氏、有巢氏、燧人氏时期。这一时期的生产和技术状况，决定此间的原始氏族先民们，充其量只能占有有一些研磨的石器、玉器、蚌器，以及带纹的轮制陶器，或一些园艺式的农产品及饲养的家畜。可见“易洛魁人所能遗留的东西为数很少”。^③尽管如此，原始氏族先民们仍享有相互继承已故氏族成员财产的权利，“在个人用品之外加上参与占有共同住宅和园圃的权利。”^④遗产由最近的同一氏族的亲属分享：若男子故去，他的同胞兄弟姐妹及母亲的兄弟有权继承其财产；若女子故去，则她的子女和同胞姐妹有继承其财产的权利，她的兄弟则被除外。^⑤

对处于父系氏族阶段的希腊人，恩格斯则根据格罗特的《希腊史》，或转引摩尔根引用格罗特的话认为：“希腊在梭伦时代之前，死者的财产一律由同氏族人继承；在梭伦时代之后，死者如无遗言，其财产亦由同氏族人继承。”^⑥总之，在希腊人的氏族成员间，也有相互继承财产的权利。

（四）原始氏族先民选举、罢免酋长和首领的权利

在塞纳卡部落8个氏族中，每个氏族都设有两名领袖：一是酋长，即平时的首脑和正式的领袖；二是首领，即战时的军事指挥。氏族赋予每个男性成员以同等的被选为首领的资格，同时享有“掌握选举他们的首领和酋长的权利”。^⑦选举在两名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届时氏族大会将每个成年男女都召集来，让人们自由表示赞成或反对的意向。得到大多数人同意的候选者就被提名作为酋长和首领。同时，氏族每个成员也有罢免、撤换酋长和首领的权利。这种权利的重要性并不亚于选举权，因为正是有了这一权利，才真正体现出氏族先民们所具有的主权地位。

（五）原始氏族先民参加氏族会议的权利

氏族会议制度是亚洲、欧洲、美洲的古代社会，从氏族制度产生直到解体，具有普遍性的一项共有的制度。氏族会议既是处理氏族日常事务的机关，又是统领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凡涉及氏族整体利益的事务，如选举和罢免首领，决定其成员被伤害后是采取宽赦还是报复，是否收养外族人入族等等，均应听从氏族会议所作的决议。氏族会议是一种民主的大会。氏族赋予参加会议的每一个成年男女，都有对讨论的每一个问题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原始氏族先民除享有上述所举5项权利之外，还应履行相应的一些义务，如严守族内禁止通婚，成员互相援助，参加血族复仇，参加氏族宗教活动，等等。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第77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8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3页。

④⑤ 同②，第80页—81页。

⑥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9页。

⑦ 同①，第71页。

马克思认为，上述塞纳卡部落8个氏族中每一氏族成员所享有的权利，对易洛魁人的其他部落的氏族成员，也大抵适用；而“在易洛魁部落中可以看到所有上述这些权利，在希腊和拉丁诸部落中的氏族权利也是如此。”^①这就是说，生活在远古时代希腊半岛上的原始氏族先民们，与生活在上世纪纽约州附近的塞纳卡部落的氏族成员一样，都享有氏族赋予他们的上述基本权利。在他们之间“自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没有在形式上表示出来，却是氏族的基本原则。”^②

那末，原始氏族先民所享有的这些权利是怎么演化来的？这些权利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又是怎么产生的呢？

溯及渺渺漫漫的远古，追及原始氏族先民权利的出现，自然要涉及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决定意识产生和发展的氏族社会的一些问题。限于篇幅，这里仅以原始氏族先民的生存权和财产继承权为例作些简要分析。

原始氏族先民的生存权萌发于原始先民图生存的本能意识。这种本能意识的源流，可以追溯到人类形成的蒙昧阶段。^③当然，这时人的本能意识和动物的本能要求还没有区别，所以马克思说：“这是纯粹畜群的意识。”^④但是，随着劳动、合作、交往的发展，特别是当语言这一现实化的意识出现后，人们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于是图生存的本能意识也就有了相互依存的性质，并完全区别于动物的本能意识。后来，随着氏族的出现和氏族语言的形成，也相应有了氏族组织关系和氏族意识。到“野蛮期的低级阶段（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和大分裂一笔者注），人类的高级属性开始发展起来。个人的尊严……勇敢，此时已成为品格的一般特质，但是残酷、奸险和狂热也随之俱来。”^⑤人们为图生存、防止外来的侵害，自然产生对侵害的报复。这正象拉法格所指出的：“报复是人类精神的最古老的情欲之一，它的根子扎在自卫的本能中。”^⑥氏族成员的被侵害和报复，都必然和氏族组织紧密联系在一起，于是在氏族习俗中也就逐渐形成了为他人复仇的义务性规定，并以此保障每个氏族成员生存权的实现。

对原始氏族先民的财产继承权，马克思在《摘要》第四编“财产观念的发展”一文中，曾作过考察。他认为，财产观念在人类的心灵中是慢慢形成的，“最早的财产观念（！）是和食物的获得这种基本的需要有密切联系的。”^⑦开始，“占有的意图只是由于纯粹个人使用的物品，才滋生了它萌芽的力量。”^⑧后来，在每一个连续的文化时期，财产的对象和数量的增加，是随着生活资料所依赖的生产量的增加而增加的。财产的增加，必然伴随有关占有和继承财产的规范和权利的发展，而占有和继承财产的规范和权利所依据的习俗，最终又是由氏族社会组织的发展，由人类在各文化期的发明及发现的状况所决定的。^⑨

至于原始氏族先民享有的这些权利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的由来，则需述及原始道德观念和图腾观念的产生，以及原始社会的两种生产。

“图腾”本是北美印第安阿尔衮琴部落奥吉布瓦人的方言“totem”的音译。它与我国

①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86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第3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⑤ 同①，第54页。

⑥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67页。

⑦⑧⑨ 同①，第49页、51页、49页。

古汉语的“饕餮”音近并属同一语源。^①图腾定义颇多。我们大体可理解为：图腾是作为亲属、祖先、保护神的某种物象。对这种物象的信仰和崇拜，产生出图腾崇拜观念。

原始道德观念与图腾观念本来熔为一炉，其共生和演变较为复杂，有些问题还有待深入研究。不过当代有关原始社会史学的一些著述，大体描绘了它们之间产生与发展的脉络。

在母系氏族社会初期，即相当我国山顶洞人文化期，随着人类体能、思维、语言的发展，随着人类对自身和自然界知识的积累，原始氏族先民们逐渐认识到自身与周围自然的区分，进而意识到深受来自外界的、神秘莫测的善力和恶力的支配和摆布。于是，在他们的意识中逐渐萌发了乞求恶力的怜悯和与之对立的善力的庇护的愿望。这或许就是马克思称之为的“古代氏族社会纯朴道德”^②观念中善与恶的萌生。与之相应，人们也自然就产生了企望某种物象成为驱恶降善的力量，并对这一物象顶礼膜拜。这也就是原始道德观念与图腾观念相伴而生的缘由。

人们的观念不过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在原始社会严酷的自然环境中，个人无法独立生存。在物质生产领域必须实行集体生产、共同分配、共同消费；在人的自身繁衍领域，“尚未脱掉同其他人的自然血缘联系的脐带”。^③两种生产的这一现实，势必使信奉同一图腾的氏族先民们，萌生出凡隶属同一祖先的成员彼此一律平等的权利观念，并由这一观念演化出种种平等的习俗权利。

这里顺便述及，在一些人权的著述中，有人认为，原始社会的人们还没有权利意识，上述平等观念也不能体现为平等的权利。理由是恩格斯在《起源》中曾讲过：“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④这一引述初看理顺，前思后虑又并非如此。

首先，笔者认为恩格斯这段论述的主要意思是强调：在氏族内部，或对印第安人来讲，享有权利与履行义务是完全一致的；而在阶级社会里，权利与义务是分离的。因为就在这段论述的前后，恩格斯都着力讲到了氏族社会与阶级社会的根本区别问题。如前边讲：“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⑤后边又接着说：“同样，部落和氏族分为不同的阶级也是不可能的。”^⑥

其次，恩格斯的这一思想在《起源》的总结性论述中，还再次表现出来。恩格斯说：“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对一些人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如果说在野蛮人中间，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不大能够区别权利和义务（重点号为笔者所加），那末文明时代却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对立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因为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了另一个阶级。”^⑦

最后，还应指出，恩格斯用“不大能够区别”来表示野蛮人对权利与义务的认识，这是颇耐人寻味的。这显然与完全不能区别是不同的。如果说完全不能区别，为什么恩格斯在论

① 岑仲勉：《饕餮即图腾并推论我国古铜器之原起》，《东方杂志》41卷。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81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6页。

④⑤⑥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155页、173页、174页。

述易洛魁人的习俗时，在论述希腊人和罗马人的习俗时，例举了十多项权利与义务呢？

所以，我们不宜只以恩格斯的这段论述就下断语，进而否认原始氏族先民曾享有过氏族权利和人权。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原始氏族先民的权利或人权应予确认。同时，还认为这种人权与文明社会的人权在性质与特征上完全不同。原始氏族先民的人权，在规范上不仅源于历史习俗，而且它还是一种由原始道德观念和图腾观念外化的、遵循氏族平等原则的、归根到底是由原始社会两种生产决定的、人类在始初状态下所享有的习俗性的权利。这种人权，显然具有不得超越氏族范围的局限性，以及受原始思维影响的朦胧性等特征。

三

依据以上论述，笔者拟对目前流行的与人权之源有关的几个问题，提出以下几点质疑：

（一）一百多年前，摩尔根在对易洛魁人历经四十余年的研究之后，在《古代社会》的序言中，曾开宗明义提出：在整个古代世界，氏族、胞族、部落组织，不仅遍及各大陆，而且这些组织的结构，彼此的关系，以及氏族、胞族、部落成员所具有的权利、特权与义务，都可作为往后人类思想中一些观念发展的幼苗。人权观念的产生与发展便是如此。所以，母系氏族社会中期或晚期，原始氏族先民所享有的氏族权利，显然就是人权的一种原始的萌芽形态。倘若这一说法成立，那末在论及人权之源时，就不应笼统地认定为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而应更正为近代商品经济意义的人权源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

（二）人权与法律权利有着密切的联系（如人权需要法律权利来保障其实现，绝大多数人权同时具有法律权利的性质），但不能由此就得出只在有了法律之后，才有了人权。我国法学界大多数学者认为，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律萌芽的上限，至多不会超越原始社会的末期，即父系氏族社会解体时期。如前所述，原始氏族先民的权利或人权的出现，显然要比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律的出现要早得多。人权应先于法律权利。

（三）既然人权作为一个历史范畴，不仅先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而且先于法律权利的出现，那么广义的人权概念在时态上，就应该包括原始氏族社会的人权，即原初的人权、进入阶级社会之后以法律来保障的人权，即异化的人权，以及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以共产主义道德维系的人权，即复归的人权。而狭义的人权概念在时态上，则仅指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人权。

这样，人权作为人的权利，作为一个历史范畴，也就具有了与人的形成与发展，与人类社会的形成与发展相吻合的历史轨迹和发展规律。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

责任编辑：张少瑜